

证券代码：002147

证券简称：新光圆成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6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董事于2018年3月30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，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1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之核查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
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